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26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11.04.22
1156(2)

理事長高志揚

2022.04/22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11日召開「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3次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3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10013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2月11日召開「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3次
雙向交流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代轉與會之會員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
(均含附件)

電 2022/04/11
交 08:58:52
文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收	111	年 4 月 11 日	
文	第	0797	號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3次雙向交流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5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及簽到表

壹、會議緣起

本會主任委員110年2月8日拜訪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說明目前本會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制度之相關作為，另就會中公會所回饋反映意見進行歸納，主要還是「如何落實」的問題，爰續就上述作為如何強化落實，定期召開交流會議進行討論，以持續瞭解實務問題。

貳、討論事項

- 一、開會通知單所附110年7月9日交流會議紀錄辦理情形。
- 二、公會新增提案（詳附件1）之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與會單位對於開會通知單所附前次交流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均無修正意見。
- 二、本次建築師公會所提議題，經檢視可分為採購法規命令修正建議、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建議及個案機關執行偏差3大類：
 - （一）法規命令修正部分[例如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94條規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組成比例提高至二分之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附表之建築分類重新檢討等]，因須蒐集資料妥善研議，建築師公會同意提供技術服務費率之相關資料，本會將再與公

會討論，兼顧合理費用及服務品質。

- (二) 契約範本修正部分，例如研訂契約約定相關文書專用罰責避免扣罰金額計算疑義，本會將研擬技服範本修正草案，以利實務執行。
- (三) 個案執行偏差部分(例如部分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技術服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不當放寬至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採購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等)，請建築師公會提供個案標案資訊，本會將進行協處。

三、建築師公會本次所提書面提案，工程會回應意見彙整如後一覽表(附件2)，請公會轉知會員公會或提案建築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30分

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 3 次交流議題之回應說明

附件 2

日期：111 年 2 月 11 日

提案單位	議題	工程會回應
<p>全國建築師公會</p>	<p>一、依現有公共工程依技服辦法附表 1 及 2 所列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服務費率，建築工程第 4 類之費率等同於非建築工程費率，其餘第 1-3 類均低於非建築工程費率。建築工程第 1 類至第 4 類各級距平均費率約為非建築工程之 83%-91%，第 1 類費率約為非建築工程費率之 66%-82%，建議將附表 1 費率調高同附表 2。</p>	<p>一、技服辦法附表費率之調整須有詳盡分析資料：關於公會建議修正技服辦法之附表一分類及費率，由於費率之調整，應有合理之費用分析資料，又各國之物價及國情不同，尚難逕予援引，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提供相關分析資料供本會研參。</p> <p>二、本會 109 年 9 月 9 日修正技服辦法刪除附表上限意涵之文字：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84 號令修正技服辦法第 25 條之 1、第 29 條及附表，刪除第 29 條及附表帶有上限意涵之文字，個案之合理服務費率，由機關依個案工作之內容合理訂定。</p>
	<p>二、因技術服務費率長期遠通低於市場及國際行情，致技術服務人員薪津亦長期處於低薪之狀態，不利於營建及技術服務業之發展。</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中「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建議調高為二分之一，以符誠信公正專業之任務。</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中專家學者比例涉不同價值判斷：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草案，尚無專家學者之比例；亦有外國政府在台辦公室建議降低專家學者比例；又前次修正採購法時，立法委員吳思瑤等 23 人提案條文，有「符合該採購性質之外部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內容，惟未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爰本議題事涉價值判斷及各方意見，仍待尋</p>

		<p>求各方共識。</p> <p>三、個案評選委員組成顯不合理者，得向機關及本會反映：</p> <p>(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已修正為「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目的即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公開資訊已包括「評選委員姓名」、「評選委員職業」、「與採購案相關之學經歷」欄位，以利各界評斷各該評選委員專業背景與採購標的之關聯性。</p> <p>(二)建築師公會會員如發現有個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情形不合理者(例如委託建築設計案無遴選建築設計類之專家學者)，請向機關反映，並提供本會進行協處。</p>
	<p>四、另有關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中，具相關專業之人員(例如建築物相關為建築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個案工程施工查核委員，係按查核當時施工進度遴選：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個案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係依查核當時工程進度遴選，方能確實查核現場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規定。爰如個案雖屬建築工程，但受查核時工程進度若為基礎開挖，則遴選之委員性質應具備施工專長為宜。</p> <p>二、本會將向各施工查核小組宣導下列事項：</p>

		<p>(一)請各機關檢視所屬專家名單各領域委員比例是否失衡，並多推薦具專業證照人員擔任委員。</p> <p>(二)查核時應考量受查工程當時主要之施工項目，遴聘適當專業委員(如古蹟、歷史建築類應具相關學經歷背景)，後續於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將加強檢視各機關落實程度。</p> <p>(三)查核委員之遴聘宜考量均布性，避免過度集中，另長期未參與之委員不宜續推薦。</p>
	<p>五、近來仍有許多機關將公共工程之建築工程把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列入投標資格，已違建築法規定。</p>	<p>個案投標資格訂定有疑義者，得依法向機關提出釋疑或異議，並向本會反映：如公會發現機關辦理個案建築工程，其採購標的除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外，並無包括非建築物標的之設計監造者，機關允許技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案件，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或第 7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機關提出釋疑或異議，本會亦可協助向機關詢問。</p>
	<p>六、依採購法及招標契約範本技術服務以不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為原則，設計監造非為興建工程，自無須保固金，惟仍有部分機關有收取。</p>	<p>一、採購法已明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基於法律規定以免收為原則，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如向廠商收取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係屬例外情形，應有正當理由；爰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勞務類採購招標公告，新增「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欄位(註：已有「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欄位)，若為「是」，則必須填列「必要理由」，並新增警示文字提醒機關人員，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免收為原則，收取應有必要理由。</p>

		<p>二、本會支持勞務採購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公會會員如發現有個案勞務採購收取情形，除於規定期限內，向招標機關釋疑或異議外，並請提供具體個案以利本會進行瞭解及協處。</p>
<p>臺北市建築師公會</p>	<p>一、有關建築師服務酬金，建議採固定費用或依預算金額計算百分比法，但服務契約書內，應註明如有變更設計涉及追加工程費用或減少工程造价，均應額外計算服務酬金，及相關必須之行政作業費用，且應將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工程費用一併計算，建議於服務契約書內，註明清楚其條件及內容。</p>	<p>就工程施工期間有變更者，本會契約範本已有調整契約價金之內容：工程如有契約變更情形者，且屬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因素者，本會技服範本第4條第7款、第15條第5款內容已有調整契約價金之內容，機關可據以辦理契約變更，調整該部分契約價金，與原契約是否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無涉，亦適用於工程量體減少，仍應支付原設計費，不因採固定費用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而不同。</p>
	<p>二、建議工程發包時不應訂定工程底價，無論是採用最低標或最有利標，均不應有所謂底價之訂定，應按照核定之預算執行，尊重專業之設計及工程費預算編列。</p>	<p>一、採購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第47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爰除符合第47條規定情形者外，應訂定底價。爰目前實務最有利標多不訂底價，最低標多訂有底價。</p> <p>二、本會訂有決標原則供機關參考：本會已訂定「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供機關決定決標原則之參考，另機關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會議共識方式決定決標方式。</p>

<p>臺中市建築師公會</p>	<p>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係以工程完工時的實際施工成本或工程底價計算之，與實際發包或結算的工程款相關，但與建築師付出的勞務多寡無關，以此觀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係工程款的一部分，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費方式，理應計入設計監造費計算。建議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中「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刪除。</p>	<p>工程履約中因應物價波動調整之工程款，因與技服廠商之服務內容無涉，爰未納入建造費用範圍計算；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係指工程履約中因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之金額，本未納入工程採購底價金額、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中，且該物價調整款與技服廠商實質提供之設計服務較無關係，爰不得納入建造費用計算範圍。</p>
	<p>二、「總包價法」及「成本加公費法」建議保留「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p>	<p>總包價法與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計算，與工程款無涉，難以列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按總包價法係定約廠商於契約原約定之明確範圍內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依約定之契約價金總額給付；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係依廠商實際提供之服務人月成本再加上一定比例之公費核實給付。爰前揭 2 種計費方式均與工程款無關，亦難以列入「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p>
<p>高雄市建築師公會</p>	<p>工作月報相關條款於技服範本中刪除，或對於工作月報等項目延遲交件者另訂定較輕之罰則，以期合理。</p>	<p>一、技服範本所載之履約管理文書作業不適用第 13 條第 1 款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技服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2 目所載之工作月報，屬契約約定之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第 13 條第 1 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不適用該款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p>

		二、研修技服契約範本納入規範：本會將研議就契約相關文書作業逾期提送，於技服範本訂定其適用之罰則，以利實務執行。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設計案常因發包或政策因素，將室裝或景觀拆出，獨立發包不同工程標。但若拆成二個不同工程，就是面對二家不同營造廠溝通協調、做二份監造文件（二份監造計劃、書表）、混凝土鋼筋大宗物料要驗二次、二次工務會議、二次分開工程查核、並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登錄二位品管人員。事務所實質成本為二倍。合併建造費用，以低比例計實不合理。建議修正計服辦法附註第七條，重新依級距計算監造部費用，方能符合事務所營運成本	個案契約原定招標 1 案工程，因機關之故分為 2 案工程，得協議調整監造費：如係機關因招標不順利或政策因素，將原定之 1 個工程標案拆成 2 個工程案分別招標，屬機關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廠商得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5 條規定，與機關協議調整監造服務費用。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一、有關費率百分比參考表中第五類山坡地等字義，提出山坡地增加建築字樣，山坡地建築。	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5 類說明二非指山坡地建築：技服辦法附表一第 5 類說明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非指山坡地建築，如為一般建築工程，僅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而無涉環境規劃設計業務者，仍應依該建築物之性質核實分類。
	二、有關費率百分比參考表之小型工程、裝修、整修類別建築，增加項目。區別費率。	小型工程不適合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整修工程得比照該類之建築物計費：依技服辦法附表一附註 8 及附註 9，小型工程之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且不受該表百分比限制；整修工程得比照該類之建築物計費。
	三、小額工程簡易契約訂定或提高金額。尤以含監造類別，刪除 45% 整體	

	<p>限制。</p> <p>四、超底價決標勞務設計費，建築師勞務費在一定金額內，或依據限制性招標底價訂定原則修改。</p>	<p>工程採購有超底價決標情形者，並非改變底價之情形，仍應以機關核定底價作為計算建造費用之基準：依本會106年3月31日修正公布之技服辦法第29條修正說明：「……考量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或工程無底價而由評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金額，更貼近市場行情……工程超底價決標者，或工程履約期間辦理工程變更契約，涉及該部分之技術服務，其費用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亦可適用。」其用意係因當時建造費用採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計算，其服務費用受工程採購低價競標及結算結果之影響，致得收取之服務費用有因而降低之情形，不甚合理；又如超底價決標案件，以決標金額計算服務費，將衍生低於底價決標案件，為何不以決標金額計算之疑義。爰如工程採購超底價決標時，技術服務費依決標金額計算，與當初修法意旨不同。</p>
<p>南投縣建築師公會</p>	<p>一、有關公共工程發包前，因近年物價波動而調整工程預算，建築師之服務費用建議應以調整後之工程發包預算核算。</p>	<p>建造費用已有法定定義，以決標時之底價、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為基準，已包含招標前之物價波動：</p> <p>一、技服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同條第3項規定：「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如工程決標前因物價波動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調整工程預算，依前揭規定，以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p>

		為基準計算之，其已包含招標前之物價波動。 二、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答復公會說明。
	二、修正建築物設計監造費費率，最低費率應高於非建築物類（建築複雜且複委託多）	同全國建築師公會議題一、二
	三、部分機關及國營事業單位的设计監造案勞務採購仍有履約保證金的案件，應予禁止。	同全國建築師公會議題六
	四、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勿採最低標。	採購法已明定技術服務採購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購法並無禁止技術服務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惟基於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爰公會如有發現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非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辦理者，得依採購法第 41 條或第 75 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向機關提出釋疑或異議，並可通知本會，以利協處。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一、建築師承攬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因多次修改建築、結構、機電等設計內容，並由教育部增補預算差額，才順利發包，有關增加預算金額可否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	一、同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議題一。 二、本會 97 年 6 月 9 日與 98 年 1 月 19 日函不適用於現行技服辦法第 29 條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金額或底價為定義之案件；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答復公會前揭函釋之適用疑義，並於前揭函釋加註更精準之備註文字，以利各機關參採辦理。
	二、工程會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與第 09700536891 號函之適用疑義。	